

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13 年度第 2 次護理人員甄選
面試程序表(第二組)**

上午場			
	時間	事項	考生面試編號
1.	07 : 30 至 08 : 00	報到及繳費 (逾 8 : 00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	22 號 ~ 42 號
2.	08 : 10 至 08 : 20	預備 (說明注意事項)	
3.	08 : 30 至 12 : 00	面試	
下午場			
	時間	事項	考生面試編號
1.	13 : 00 至 13 : 30	報到及繳費 (逾 13 : 30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	64 號 ~ 84 號
2.	13 : 45 至 13 : 55	預備 (說明注意事項)	
3.	14 : 00 至 17 : 00	面試	

報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樓大門口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)

試場規則：

- 1、依考生面試編號順序進行面試；並需於集中等候區靜候面試，如需如廁，由試務人員陪同；尚未面試之應考人，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電腦等電子設備，如經查獲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2、等候區應考人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面試；面試時間開始，於考試會場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3、其他注意事項：面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亦可）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辦理報到。
- 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考選部訂定之試場規則辦理。
- 5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及衛生局甄選專區。